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花園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追加被告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追加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及更正後之追加被告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御花園管理委員會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具狀追加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為第二備位被告，然追加被告狀上全未記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資料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追加起訴對象即被告「御花園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」究為何，自無法對追加被告送達訴訟文書以進行訴訟程序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至今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

命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於被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